

#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 事故

## 调 查 报 告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 汨罗市人民政府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组报送的《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

二、同意你组对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形势、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确认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胥正武、安全负责人周发阳、生产线包工负责人任大金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由市纪委监委对白塘镇人民政府湛朝晖、何亮进行追责问责；由市应急管理局约谈汨北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由市安委会约谈市应急管理局、白塘镇政府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由白塘镇党委对镇应急管理站站长成江文给予批评教育；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局工贸股股长曾浩然给予批评教育。

三、同意你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请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各镇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8日6时15分，汨罗市白塘镇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白塘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概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北建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6日，于2021年9月3日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曾招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30681MA4PMOM31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环保砖制造、销售，建材销售，石墨制品制造、销售；公司地址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六组；公司实际股东为周某某、胥某某、曾某某，相互签订了《三人合伙承包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协议书》，3人平均占比公司股份，各占股份1/3；公司员工23人，主要负责人为胥某某，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周某某。2022年12月20日，汨北建材公司与个人任某某签订《承包合同》，将环保砖生产及任某某聘请的内部人员管理事务承包给任某某。

##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人员于2023年8月1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事故厂房为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区，勘查情况如下：

1. 汨北建材公司生产车间上级搅拌机加工棚现场分布情况（见勘察图）：上级搅拌机、传动运输机、切条机、传送带、水箱、机器配电箱；

2. 事故发生具体地点为上级搅拌机两个搅拌传动轴间隙内（事故发生前无传动轴防护罩）

3. 勘测时上级搅拌机处于关机状态；

4. 上级搅拌机上人行处有明显泥巴原料散落；

5. 传送带连接位置形成矩形坑，周边只有部分防护栏，矩形坑上放置木板，用于施工人员现场行走；

6. 事故现场上级搅拌机有严禁酒后工作警示牌，水箱上张贴了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操作规程，维修点墙上安全风

险告知牌。

## 现场勘测记录

时间：2023年8月1日

地点：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上级搅拌机加工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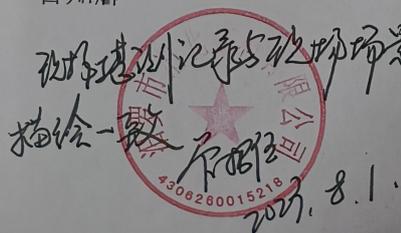
现场勘测人员：许磊 杨龙 左骥

2023年7月28日6时10分左右，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上级搅拌机加工棚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我局办案人员于2023年8月1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测，现场勘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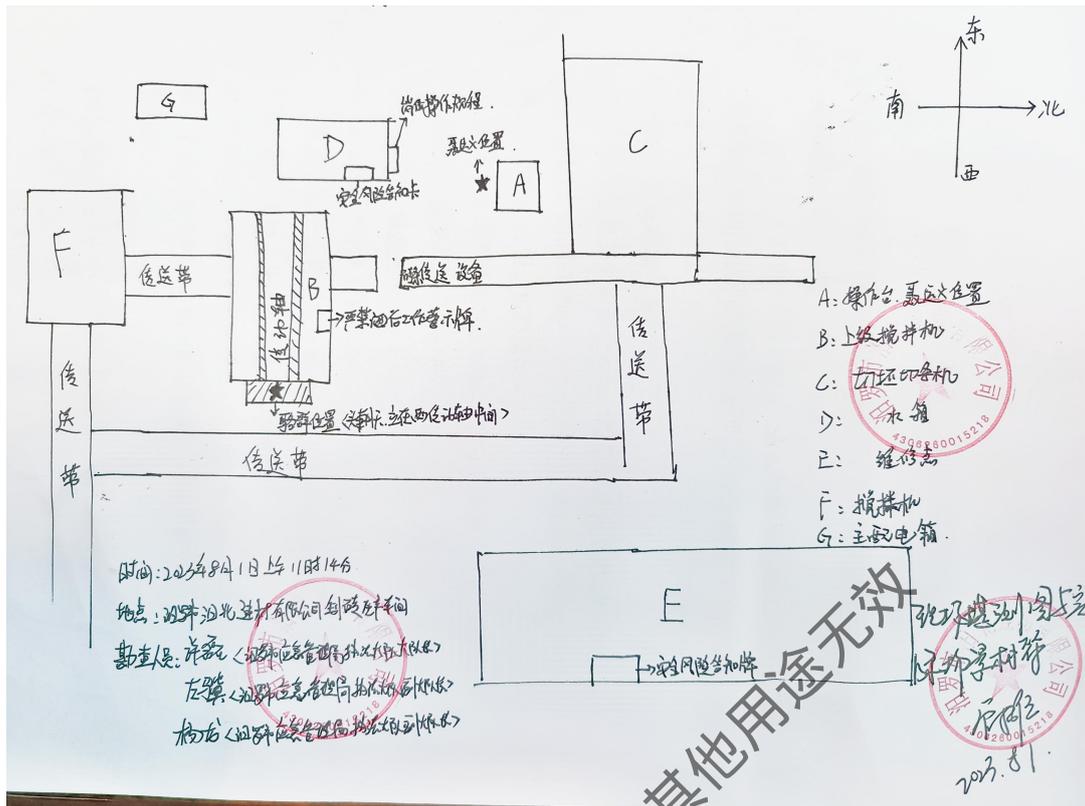
- 1、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上级搅拌机加工棚现场分布情况（见勘察图）：上级搅拌机、传动运输机、切条机、传送带、水箱、机器配电箱
- 2、事故发生具体地点为上级搅拌机两个搅拌传动轴间隙内（事故发生前无传动轴防护罩）
- 3、勘测时上级搅拌机处于关机状态
- 4、上级搅拌机上人行处有明显泥巴原料散落
- 5、传送带连接位置形成矩形坑，周边只有部分防护栏，矩形坑上放置木板，用于施工人员现场行走
- 6、事故现场上级搅拌机有严禁酒后工作警示牌，水箱上张贴了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操作规程，维修点墙上安全风险告知牌

勘测人：许磊 杨龙 左骥

2023年8月1日



### (1) 现场勘查记录



(2) 现场勘查图

###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骆某（死者），女，身份证号：522123\*\*\*\*\*8081，工作单位为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职务为汨北建材有限公司清洁工，主要负责日常厂区保洁工作。

2. 胥某某，男，身份证号码：430681\*\*\*\*\*2037，家住湖南省汨罗市红花乡叶家村四组10号，现居住汨罗市罗江镇汨东村4组10号，工作单位为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职务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协助安全生产管理。

3. 周某某，男，身份证号码：430681\*\*\*\*\*6411，家住湖南省汨罗市桃林寺镇来龙村八组24号，工作单位为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职务为安全和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4. 任某某，男，身份证号码：532130\*\*\*\*\*2139，家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三桃乡新街村罗家村村民小组5号，现居住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宿舍，工作单位为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职务为生产线包工负责人，主要负责粉土、打砖、装车、打包的员工管理。

5. 吴某，男，身份证号码：430681\*\*\*\*\*6437，家住湖南省汨罗市大众路检察院宿舍，现住汨罗市归义镇茶园安置小区A3栋，工作单位为白塘镇人民政府，职务为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6. 何某，男，身份证号码：430681\*\*\*\*\*0057，家住汨罗市建设东路政府机关大院宿舍，现住汨罗市桃林寺镇东塘村，工作单位为白塘镇人民政府，职务为主任科员，安全生产协管员，协助党委副书记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辖区工贸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7. 湛某某，男，身份证号码 430681\*\*\*\*\*6410，家住湖南省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工作单位为白塘镇人民政府，职务为四级调研员，联系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8. 成某某，男，身份证号码 430621\*\*\*\*\*0413，家住岳阳县老街社区，现住岳阳县发展小区，工作单位为白塘镇人民政府，职务为镇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站站长，主要负责辖区工贸、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以及镇安委办日常工作。

9. 曾某某，男，身份证号码 430681\*\*\*\*\*0075，家住港鑫龙城6栋1单元，工作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职务为工

贸股股长，主要负责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汨北建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今年组织召开2次员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虽组织对员工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按计划进行，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未组织考核，安全隐患排查未坚持日常巡查，采取不定期开展方式，对搅拌机防护罩被拆除未安装的隐患未排查到位。

#### （五）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白塘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情况。2023年，白塘镇人民政府镇长召开了2次镇安委会全会和1次镇村干部大会，全面分析研判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管行业管安全”，厘清职责，对组线分管干部职责进行分工；党委书记、镇长每季度带队检查一次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党委副书记每月召开一次组线干部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带队检查一次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但未带队对汨北建材公司进行检查；联企干部、协管干部带领应急管理站工作人员对汨北建材公司共开展检查4次，其中3月23日和5月30日发现该公司2次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镇应急管理站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文书，以及现场督促整改到位；镇政府于4月28日聘请6名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企业开展了一次全面安全体检，其中对汨北建材公

司查处安全隐患 12 条，同时对该公司下达了隐患整改交办单，后续都已督促整改到位。

白塘镇人民政府虽多次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也督促整改到位，但联企负责人对汨北建材公司工作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掌握不清，该公司平时违章作业现象时有发生，但未督促企业全面整改；协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安排对辖区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汨北建材公司作业人员平时违章行为未着重教育和督促整改；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虽全面调度部署了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但跟踪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形成闭环；应急管理站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但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检查不全面，仅查看了企业培训记录，但未对员工关于安全生产知识的掌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2.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岳阳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执法要求，今年初，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汨罗市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汨北建材公司未被纳入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该公司由属地政府全面监管。全市共有烧结砖(瓦)厂 11 家，其中罗江镇 6 家、三江镇 3 家、大荆镇 1 家、白塘镇 1 家，截止目前，应急管理局已全部指导、督促完成设施设计诊断工作。今年来，市应急管理局共组织召开 4 次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2 次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5 次聘请工贸专家对全市金属熔融、有限空间、粉尘涉爆企业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

全隐患排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共查出 300 余条安全隐患，都已督促完成整改；联合市工信局 3 次对全市烧结砖(瓦)工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工作以及安全体检，共发现汨北建材公司安全隐患 16 条，都已督促完成整改。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置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8 日 6 点 10 分左右，汨北建材公司操作工聂某某和骆某（两人系夫妻关系）在制作环保砖胚时，聂某某发现胚台机的小条钢丝断了，便将生产车间搅拌机、砖机、胚台机全部停机，自行更换胚台机上的小条钢丝，在换小条钢丝过程中，骆某进入车间打扫卫生，在打扫搅拌机卫生时发现搅拌机里还留有泥巴，需要进行清理，不然泥巴干了机器会堵死，便拿着棍子攀爬到搅拌机上清理泥巴。6 点 20 分左右，聂某某更换完胚台机小条钢丝后，未注意骆某站在搅拌机上，便将操作箱开机，先启动环形带，后启动砖机，当启动搅拌机的时候，骆某被绞入搅拌机。

### (二) 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聂某某立刻关掉所有机器，到搅拌机前查看情况，发现骆某卡进生产车间搅拌机传动轴里后，立即用手机拨打电话给机修工周某某以及主要负责人胥某某求救，大约 2 分钟左右，胥某某和周某某赶到事故现场后，胥某某召集公司其余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同时，安排机修工周某某和黄应征拆解搅拌机传动轴后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曾某某

拨打 120 急救电话，大约 20 分钟后，其余人员都赶到事故现场，经过合力抢救 1 小时左右，骆某被救出搅拌机，大约 7 点 20 分，120 救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紧急救治的处理后，曾某某跟随救护车辆将人员转移至汨罗市中医医院进行抢救，大约 8 点 40 分，医院告知骆某因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人员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汨北建材公司联系汨罗市中医医院、住宿和餐饮等共花费 40000 余元。同时，汨北建材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以及商谈赔偿，经白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一份《人民调解协议》，由汨北建材公司支付死者家属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一切费用共计 148 万元整，协议签订即支付 38 万元、9 月 1 日支付 50 万元、10 月 1 日支付 30 万元。善后处置中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社会舆论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一是清洁工骆某在车间作业时擅自进入搅拌机工作区域打扫卫生，在未注意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自行站在搅拌机搅拌轴上清理泥巴。二是操作工聂某某在启动搅拌机电源时未注意观察

机器设备边是否有人。三是机修工更换搅拌机配件传动轴齿轮时，将防护罩拆除未及时安装。

## **（二）间接原因**

1、经调查，事故间接原因为企业（汨北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为：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通过查阅资料及调查询问，汨北建材公司培训内容未针对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讲解；作业人员对机械伤害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汨北建材公司未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守章作业要求不严，致使职工习惯性、经验性违章行为存在。

**(3) 现场监管缺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监督作业，确保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地点没有实行有效监管，导致事故发生。

2、白塘镇人民政府对汨北建材公司安全检查不深入，未严格督促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制度、部分机械连接处无防护罩等方面落实到位。

####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骆某（死者），女，贵州省绥阳县温泉镇洪骆村李家山村人，汨北建材公司杂工。骆群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骆群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汨北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其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 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汨北建材公司主要负责人胥某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存在欠缺，对机修工更换搅拌机配件传动轴

齿轮未将拆除的防护罩及时安装的现象，未督促、检查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汨北建材公司安全负责人周某某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纳入统一管理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汨北建材公司生产线包工负责人任某某对聘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职工守章作业要求不严，致使职工习惯性、经验性违章行为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部门和属地政府安全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1、经事故调查组研究决定，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白塘镇人民政府湛某某、何某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意见由汨罗市纪委监委作出。

2、针对本次汨北建材公司发生事故，市应急管理局没有直接或间接原因，根据安全生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人员不予追责。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约谈汨北建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

2. 建议市安委会约谈市应急管理局、白塘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3. 建议白塘镇党委对应急管理站长成某某给予批评教育。

4.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工贸股股长曾某某给予批评教育。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要开展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危机意识和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

2. 切实落实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工贸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深入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坚决处理。市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7·28”

事故教训，以本次事故为契机，会同各镇对全市砖厂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规知识的教育培训，夯实基层基础，严厉打击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吸取“7·28”机械伤害事故教训，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要求，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作业防护设施，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做到不安全不作业，无资质不上岗。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日